
大葉大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及 105 學年度

地址：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 168 號
電話：(04)851-1888

財務報表目錄

目 錄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平衡表	4
五、收支餘絀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
(五)關係人交易	22
(六)抵(質)押之資產	24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4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24
(九)董監事支領之費用	24
(十)舉債指數計算表	25
(十一)最近3年財務分析表	26
附表、會計師查核附表	27
九、附屬作業組織	
(一)平衡表	37
(二)收支餘絀表	38
(三)現金流量表	39
(四)現金收支概況表	40
(五)財務報表附註	41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葉大學公鑒：

查核意見

大葉大學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106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葉大學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106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葉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葉大學民國 106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大葉大學民國 106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 106 學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學雜費收入係大葉大學之主要收入，由於收入認列之合理性及正確對於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將收入認列之測試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核對學生繳納學雜費之入帳金額與銀行存摺是否相符。
3. 針對學生人數及收費標準核算以確認學雜費收入之合理性。
4. 分析學雜費收入及檢視學校學費、雜費收入與各重大項目占收入之百分比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大葉大學 105 學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葉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葉大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葉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葉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葉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葉大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葉大學民國 106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蔡 淑 滿

蔡 淑 滿

會計師：黃 鈴 雯

黃 鈴 雯



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大葉大學
平 街 表

民國107年 7月31日及民國106年 7月31日

資 產	107年 7月31日		106年 7月31日		附註	107年 7月31日		106年 7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250,000	-	\$250,000	-		\$6,005,464	-	\$ -	-
銀行存款	1,477,265,603	28	1,373,314,345	26	四(八)	102,475,714	2	103,444,194	2
流動金融資產	5,660,674	-	-	-	四(九)	108,224,709	2	122,183,678	2
應收款項淨額	24,160,296	-	23,874,744	-	四(十)	6,110,358	-	5,851,824	-
預付款項	5,060,799	-	5,955,487	-		222,816,245	4	231,479,696	4
流動資產合計	1,512,397,372	29	1,403,294,576	27		94,339,326	2	100,000,000	2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608,904	-	-	-
長期投資	500,000	-	500,000	-	四(十一)	94,948,230	2	100,000,000	2
附屬機構投資	1,567,700	-	1,212,542	-		-	-	-	-
特種基金	94,636,243	-	95,121,605	-		-	-	-	-
長期投資及基金合計	96,703,943	2	96,834,147	2		8,315,736	-	7,554,636	-
固定資產						3,036,243	-	3,521,605	-
土地	465,714,812	9	465,714,812	9	四(十二)	11,351,979	-	11,076,241	-
土地改良物	230,322,064	3	230,322,064	4		329,116,454	6	342,555,937	6
房屋及建築	2,898,938,385	55	2,933,938,385	55		95,121,605	2	96,065,301	2
機械器具及設備	1,497,382,256	28	1,520,394,481	29		3,714,255,921	70	3,606,348,116	68
圖書及博物	442,602,627	8	431,382,366	8		3,809,377,526	72	3,702,413,417	70
其他設備	112,850,407	3	126,848,466	3	四(十三)	1,136,666,125	21	1,062,820,220	21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3,104,000	-	16,365,984	-		23,685,427	1	180,810,014	3
租賃資產	1,610,000	-	-	-		1,160,351,552	22	1,243,630,234	24
成本合計	5,652,524,551	106	5,724,364,558	108		4,989,729,078	94	4,946,043,651	94
減：累計折舊	(2,071,863,574)	(39)	(2,046,442,630)	(39)		-	-	-	-
固定資產淨額	3,580,660,977	67	3,678,521,928	69		\$5,298,845,532	100	\$5,288,599,588	100
無形資產									
專利權	3,581,593	-	7,782,417	-		-	-	-	-
電腦軟體	95,629,915	2	94,605,987	2		-	-	-	-
減：累計攤銷	(88,813,558)	(2)	(95,898,946)	(2)		-	-	-	-
無形資產淨額	11,397,950	-	6,489,458	-		-	-	-	-
其他資產									
遞延費用	175,900	-	351,800	-		-	-	-	-
存出保證金	1,551,818	-	3,007,679	-		-	-	-	-
存項資產	95,957,572	2	100,100,000	2		-	-	-	-
其他資產合計	97,685,290	2	103,459,479	2		-	-	-	-
資產總額	\$5,298,845,532	100	\$5,288,599,588	100		\$5,298,845,532	100	\$5,288,599,588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 表:



主 辦 會 計:



校 長:



董 事 長:



大葉大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106學年度)及
民國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105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106 學 年 度		105 學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四(十五)	\$1,088,828,898	66	\$1,151,320,501	67
推廣教育收入	四(十六)	96,134,790	6	97,588,010	6
產學合作收入	四(十七)	119,229,240	7	106,773,852	6
補助及受贈收入	四(十八)	245,439,375	15	251,341,866	15
附屬機構收益	四(四)	437,787	-	550,857	-
財務收入		10,506,261	1	10,597,315	1
其他收入	四(十九)	90,583,122	5	96,677,470	5
收入合計		1,651,159,473	100	1,714,849,871	100
各項支出					
董事會支出		1,993,787	-	1,742,545	-
行政管理支出	四(二十)	169,996,029	10	169,014,300	1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四(二十一)	1,111,119,742	67	1,063,504,336	62
獎助學金支出		149,704,219	9	138,477,526	8
推廣教育支出		55,518,143	4	57,462,095	3
產學合作支出	四(二十二)	99,482,639	6	89,872,505	5
財務支出		1,379,541	-	1,315,008	-
其他支出		38,279,946	2	12,651,542	1
支出合計		1,627,474,046	98	1,534,039,857	89
本期餘絀		\$23,685,427	2	\$180,810,014	1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 表： 

主辦會計： 

校 長： 

董事長： 

大葉大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 8月 1日至民國107年 7月31日(106學年度)及
民國105年 8月 1日至民國106年 7月31日(105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6 學 年 度	105 學 年 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23,685,427	\$180,810,014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206,827,505	163,266,235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5,913,475)	(8,469,672)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509,136	(7,849,466)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7,925,491)	(27,050,471)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7,183,102</u>	<u>300,706,64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流動金融資產及長期投資收現數	-	99,918,104
出售無形資產收現數	410,000	700,000
減少附屬機構投資收現數	82,629	98,644
減少特種基金收現數	485,362	943,696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2,163,712	408,231
減：購置流動金融資產及長期投資收現數	-	(79,935,367)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94,128,890)	(112,897,540)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10,552,832)	(5,628,542)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707,851)	(234,200)
其他投資活動付現數	(1,518,24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3,766,116)</u>	<u>(96,626,97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77,300,146	181,936,301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4,678,020	5,164,324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	-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177,041,612)	(182,472,354)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3,916,920)	(3,103,238)
減少應付退休及離職金付現數	(485,362)	(943,69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34,272</u>	<u>581,337</u>

項 目	106 學 年 度	105 學 年 度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103,951,258	204,661,003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373,564,345	1,168,903,342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477,515,603	\$1,373,564,34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1,383,312	\$1,315,57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轉列應付 到期長期負債	\$5,660,674	\$ -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轉列應付到 期長期負債	\$344,790	\$ -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182,880,558	\$204,244,44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 表: 

主辦會計: 

校 長: 

董事長: 

大葉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06年 8月 1日至民國107年 7月31日(106學年度)及
民國105年 8月 1日至民國106年 7月31日(105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6 學 年 度		105 學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1,088,828,898	67	\$1,151,320,501	69
推廣教育收入	96,134,790	6	97,588,010	6
產學合作收入	119,229,240	7	106,773,852	6
補助及受贈收入	245,439,375	15	251,341,866	15
附屬機構收益	437,787	-	550,857	-
財務收入	10,506,261	1	10,597,315	1
其他收入	90,583,122	5	96,677,470	6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5,913,475)	-	(8,469,672)	(1)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14,244,521)	(1)	(29,632,206)	(2)
合 計	1,631,001,477	100	1,676,747,993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1,993,787	-	1,742,545	-
行政管理支出	169,996,029	10	169,014,300	1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111,119,742	68	1,063,504,336	63
獎助學金支出	149,704,219	9	138,477,526	8
推廣教育支出	55,518,143	3	57,462,095	3
產學合作支出	99,462,639	6	89,872,505	5
財務支出	1,379,541	-	1,315,008	-
其他支出	38,279,946	2	12,651,542	1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206,827,505)	(13)	(163,266,235)	(10)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3,171,834	-	5,267,731	-
合 計	1,423,818,375	85	1,376,041,353	80
經常門現金餘絀	207,183,102	15	300,706,640	20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410,000	-	700,000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67,245,680	4	82,266,722	5
圖書博物	24,440,904	1	28,452,843	2
其他設備	-	-	1,948,000	-
應付租賃款減少數	656,306	-	-	-
專利權	939,250	-	1,567,017	-
電腦軟體	9,613,582	1	4,061,525	-
合 計	102,895,722	6	118,296,107	7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04,697,380	9	183,110,533	13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改良物	-	-	229,975	-
房屋及建築	1,786,000	-	-	-
合 計	1,786,000	-	229,975	-
本期現金餘絀	\$102,911,380	9	\$182,880,558	1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麗陳梅

主辦會計：羅志忠

校長：黃中

董事長：黃中

大葉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及

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校原名私立大葉工學院，於民國77年經教育部77年12月24日台(77)高字第62645號函核准設立。復於87年3月26日台(86)高(三)字第86087690號核准改名為大葉大學。本校以提昇工業水準、培育人才，增進學術研究與企業交流為宗旨。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 7月31日止，本校教職員人數分別為586人及583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之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佈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處理。上項制度未規定之事項，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根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並採用權責發生制為基礎辦理。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運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運所產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平衡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應收款項

決算時應評估應收帳款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備抵呆帳，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並於附註中說明；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

(四) 長期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係以取得成本入帳，後續如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與帳面之差額，列入當學年度之損益。此種減損損失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五) 特種基金

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其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六) 附屬機構投資

本校附屬機構為大葉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實習商店，附屬機構投資以原始成本入帳；附屬機構若有盈餘或虧損，則認列為附屬機構收益或附屬機構損失。

(七) 金融資產

流動金融資產、長期投資及投資基金之金融資產以取得成本入帳；受贈、接收或沒收而取得者，應以取得當時之公平價值入帳，如公平價值無法取得者，應按估計公平價值入帳。金融資產之評價方式如下：

- A.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減損之客觀證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應列入當期損益。

(八) 固定資產

購置之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或建造成本為入帳基礎，受贈之固定資產以現時公允市價為入帳基礎。固定資產折舊方法除圖書採報廢法；土地、傳承資產及非消耗性收藏品，不予提列折舊外，其餘採直線法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係參考行政院頒布之「財務標準分類」規定各類財產之最低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殘值則為取得成本除以耐用年限加 1。使用年限到期尚可使用者，財產繼續列管，當不堪使用時，由使用單位申請報廢，經核可後再除帳。主要固定資產耐用年限為房屋及建築 55 年；機械儀器及設備 1-20 年；其他設備 3-10 年；其餘設

備6-55年。

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應將固定資產成本與累計折舊科目沖銷，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應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科目。固定資產出售，若出售價值高於帳面價值者，應將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科目；出售價值低於帳面價值者，應將短絀列入「財產交易短絀」科目。

(九)遞延費用

係電力線路補助支出，以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限5年攤銷。

(十)專利權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以直線法按專利年限3年攤銷。

(十一)電腦軟體

係外購供使用之套裝軟體，以直線法按使用年限2年攤銷。

(十二)退休金

1. 本校依據教育部頒佈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凡符合該辦法所計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支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

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解散改組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開始施行，本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校長、教職員均納入適用。提撥方式改為每月存入本薪薪額 2倍之12%，由教職員工分攤35%(免納稅)、政府分攤32.5%、學校分攤32.5%。

2.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校就約聘工友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每月按不低於薪資總額之6%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3. 本校對非屬教職員工之職工，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金(舊制)，係於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時作為當年度費用。實際支付之退休金，先由退休準備金撥付，倘退休準備金不足時，其不足部份則列入支付年度費用。

(十三)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權益基金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與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贖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提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之。相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贖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科目。
4. 贖餘款權益基金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保留於學校基金運用之贖餘款屬之。決算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贖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累積贖餘款，其為正數者，應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由累積餘絀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投資及流用金額，以贖餘款權益基金之二分之一額度為限。
5. 其他權益基金：指贖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6.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於次年度結轉至「累積餘絀」。

(十四)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以往年度之結餘款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百分之六十者，則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當年度結餘款在500,000元以下，或超過500,000元而已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且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者，得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另依免稅標準第3條第2項但書規定，本校之附屬機構按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於扣除本校當年度虧絀後之餘額（保留款），應由本校擬訂使用計畫，報請教育部洽商財政部同意保留，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3年內使用完竣，逾期未使用部份應依法課徵所得稅。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之所得稅。

(十五)收入認列方法

1. 學雜費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係於學生完成註冊手續時認列，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2. 產學合作收入包括為經濟部、科技部及農委會等所收取之款項，收款時列記為「預收款項」科目，並於上述勞務提供完成時轉列收入。
3. 補助及受贈收入包括政府機關之補助及國內外機關團體以及個人之捐贈，得由本校運用者，收款時列記為「補助及受贈收入」科目。另接受實物捐贈，則以其公平市價列記為「補助及受贈收入」科目。
4. 收入及費用以權責發生基礎入帳，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十六)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及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與估計之採用，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07年 7月31日	106年 7月31日
庫 存 現 金	\$250,000	\$250,000
支 票 存 款	9,678,209	23,675,384
活 期 存 款	148,697,492	121,633,114
定 期 存 款	1,237,680,000	1,147,680,000
外幣定期存款	81,209,902	80,325,847
銀行存款小計	\$1,477,265,603	\$1,373,314,345
合 計	\$1,477,515,603	\$1,373,564,345

1. 截至107年及106年 7月31日止，現金投保金額均為 1,500,000元。
2. 截至106年 7月31日止，上列銀行存款中，專款專用之存款為 1,495,254 元。

(二)應收款項淨額

項 目	107年 7月31日	106年 7月31日
應收票據	\$8,147	\$263,000
應收補助專案研究	22,236,037	22,262,006
應收利息	552,055	476,630
其 他	1,364,057	873,108
合 計	\$24,160,296	\$23,874,744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24,160,296	\$23,874,744

其中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五(二)之說明。

(三)長期投資

項 目	107年 7月31日	106年 7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丞翎生醫(股)公司	\$500,000	\$500,000
合 計	\$500,000	\$500,000

本校未有將長期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附屬機構投資

項 目	107年 7月31日	106年 7月31日
附設實習商店		
期 初 餘 額	\$1,212,542	\$713,555
認列投資收益	437,787	550,857
收回附屬機構投資	(82,629)	(51,870)
期 末 餘 額	\$1,567,700	\$1,212,542

1. 附設實習商店於94年 9月26日經教育部高(二)第0940121956號函核准。
2. 106學年度收回附屬機構投資數82,629元：係105學年度盈餘提列回饋校務基金15%，截至民國107年7月31日止已收回該款項。
3. 105學年度收回附屬機構投資數51,870元：係104學年度盈餘提列回饋校務基金15%，截至民國106年7月31日止已收回該款項。

(五)特種基金

項 目	107年 7月31日	106年 7月31日
設校基金	\$90,000,000	\$90,000,000
獎學金基金	1,600,000	1,600,000
離退職基金	3,036,243	3,521,605
合 計	\$94,636,243	\$95,121,605

1. 獎學金基金係外界捐贈之學生獎助學基金，以該基金之孳息供作各項獎學金之用。
2. 退休及離職基金係因法令按月撥款之基金，作為支付退休、撫卹及資遣給與。
3. 上述特種基金係以支票及定期存款等方式儲存。

(六)固定資產

1. 107年 7月31日固定資產成本:

名 稱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增(減)	期 末 金 額
土 地	\$465,714,812	\$ -	\$ -	\$ -	\$465,714,812
土地改良物	230,322,064	-	-	-	230,322,064
房屋及建築	2,933,938,385	-	35,000,000	-	2,898,938,385
機械儀器及設備	1,520,394,481	72,273,889	95,286,114	-	1,497,382,256
圖書及博物	431,382,366	24,982,934	13,762,673	-	442,602,627
其他設備	126,848,466	-	13,998,059	-	112,850,407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16,363,984	3,104,000	16,363,984	-	3,104,000
租賃資產	-	1,610,000	-	-	1,610,000
合 計	\$5,724,964,558	\$101,970,823	\$174,410,830	\$ -	\$5,652,524,551

2. 106年 7月31日固定資產成本:

名 稱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增(減)	期 末 金 額
土 地	\$465,714,812	\$ -	\$ -	\$ -	\$465,714,812
土地改良物	230,322,064	-	-	-	230,322,064
房屋及建築	2,933,938,385	-	-	-	2,933,938,385
機械儀器及設備	1,488,539,757	82,998,460	52,928,736	1,785,000	1,520,394,481
圖書及博物	416,658,358	26,939,626	12,215,618	-	431,382,366
其他設備	126,304,815	58,000	2,914,349	3,400,000	126,848,466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18,376,324	5,185,600	2,012,940	(5,185,000)	16,363,984
合 計	\$5,679,854,515	\$115,181,686	\$70,071,643	\$ -	\$5,724,964,558

3. 107年 7月31日累計折舊：

名 稱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增(減)	期 末 金 額
土地改良物	\$59,531,173	\$4,112,784	\$ -	\$ -	\$63,643,957
房屋及建築	829,021,392	52,474,446	16,614,477	-	864,881,361
機械儀器及設備	1,055,423,950	75,865,203	79,818,376	-	1,051,470,777
其他設備	102,466,115	1,315,559	12,026,000	-	91,755,674
租賃資產	-	111,805	-	-	111,805
合 計	<u>\$2,046,442,630</u>	<u>\$133,879,797</u>	<u>\$108,458,853</u>	<u>\$ -</u>	<u>\$2,071,863,574</u>

4. 106年 7月31日累計折舊：

名 稱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增(減)	期 末 金 額
土地改良物	\$55,418,389	\$4,112,784	\$ -	\$ -	\$59,531,173
房屋及建築	776,234,448	52,786,944	-	-	829,021,392
機械儀器及設備	1,024,894,596	73,692,824	43,163,470	-	1,055,423,950
其他設備	103,812,347	1,135,848	2,482,080	-	102,466,115
合 計	<u>\$1,960,359,780</u>	<u>\$131,728,400</u>	<u>\$45,645,550</u>	<u>\$ -</u>	<u>\$2,046,442,630</u>

5. 截至107年及106年 7月31日止，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1,937,175,554元及 1,972,334,600元。

(七)無形資產

項 目	107年 7月31日	106年 7月31日
專 利 權	\$3,581,593	\$7,782,417
電腦軟體成本	96,629,915	94,605,987
成 本 合 計	\$100,211,508	\$102,388,404
減：累計攤銷	(88,813,558)	(95,898,946)
淨 額	<u>\$11,397,950</u>	<u>\$6,489,458</u>

成本	專 利 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106. 8. 1餘額	\$7, 782, 417	\$94, 605, 987	\$102, 388, 404
增 添	939, 250	10, 842, 033	11, 781, 283
處 分	(72, 200)	-	(72, 200)
除 列	(5, 067, 874)	(8, 818, 105)	(13, 885, 979)
107. 7. 31餘額	\$3, 581, 593	\$96, 629, 915	\$100, 211, 508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6. 8. 1餘額	\$5, 736, 979	\$90, 161, 967	\$95, 898, 946
攤銷費用	838, 673	5, 981, 158	6, 819, 831
處 分	(19, 240)	-	(19, 240)
除 列	(5, 067, 874)	(8, 818, 105)	(13, 885, 979)
107. 7. 31餘額	\$1, 488, 538	\$87, 325, 020	\$88, 813, 558

成本	專 利 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105. 8. 1餘額	\$6, 800, 065	\$92, 460, 035	\$99, 260, 100
增 添	1, 567, 017	4, 074, 272	5, 641, 289
處 分	(150, 045)	-	(150, 045)
除 列	(434, 620)	(1, 928, 320)	(2, 362, 940)
106. 7. 31餘額	\$7, 782, 417	\$94, 605, 987	\$102, 388, 404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5. 8. 1餘額	\$5, 570, 198	\$85, 802, 956	\$91, 373, 154
攤銷費用	649, 111	6, 287, 331	6, 936, 442
處 分	(47, 710)	-	(47, 710)
除 列	(434, 620)	(1, 928, 320)	(2, 362, 940)
106. 7. 31餘額	\$5, 736, 979	\$90, 161, 967	\$95, 898, 946

(八)短期債務

項 目	107年 7月31日	106年 7月31日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5, 660, 674	\$ -
一年內到期應付租賃款	344, 790	-
合 計	\$6, 005, 464	\$ -
期末利率區間	1. 089%-1. 315%	-

對於短期債務，本校提供流動金融資產及什項資產作為擔保，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九)應付款項

項 目	107年 7月31日	106年 7月31日
應付票據—一般	\$26,590,813	\$31,017,039
應付票據—設備款	14,630,359	12,251,229
應付票據—專案	3,396,406	6,802,720
應付設備款	5,379,000	4,760,088
應付專案研究款	9,034,514	14,097,575
應付其他	43,444,622	34,515,543
合 計	\$102,475,714	\$108,444,194

其中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五(二)之說明。

(十)預收款項

項 目	107年 7月31日	106年 7月31日
預收補助及受贈收入	\$57,465,683	\$61,155,457
預收推廣教育收入	12,706,365	27,567,891
預收產學合作收入	28,638,369	26,335,264
預收學雜費收入	8,225,887	7,125,066
其他預收款	1,188,405	-
合 計	\$108,224,709	\$122,183,678

(十一)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台灣銀行 (核准文號教育部查教高(三)第1030012545號 小 計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合 計 期末利率區間	貸款機構		借款用途	借款性質	借款起訖時間	107年 7月31日	106年 7月31日	還本付息方式
	興建學生宿舍	抵押借款						
	興建學生宿舍	抵押借款	103. 4. 2-		103. 4. 2-	\$100,000,000	\$100,000,000	每月為1期攤還本金468,435元，於107. 8. 2開始還款。
			123. 4. 2		123. 4. 2	\$100,000,000	\$100,000,000	
						(5,660,674)	-	
						\$94,339,326	\$100,000,000	
						1.315%	1.315%	

對於長期借款，本校提供流動金融資產及什項資產作為擔保，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十二)退休金

1. 本校於104年6月依據勞動基準法，對正式聘用非屬教職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平均月薪計算。本校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15%提撥退休準備金，該準備金係由勞工退休準備監督委員會管理，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委託其運用生息。員工退休準備金未列入本校財務報表，退休準備金變動如下：

項 目	106 學 年 度	105 學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3,892,187	\$5,502,263
本 期 提 撥	399,011	499,416
本 期 孳 息	150,897	58,542
本 期 支 付	(871,780)	(2,168,034)
期 末 餘 額	<u>\$3,570,315</u>	<u>\$3,892,187</u>

2. 本校部份員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94年 7月 1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校106及105學年度依該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7,752,361元及 5,981,097元。
3. 106及105學年度實際提撥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之金額分別為24,158,095元及 25,411,081元。

(十三)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權益基金：

項 目	107年 7月31日	106年 7月31日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95,121,605	\$96,065,301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714,255,921	3,606,348,116
	<u>\$3,809,377,526</u>	<u>\$3,702,413,417</u>

-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依期末特種基金及學生就學補助基金餘額認列如下：

項 目	107年 7月31日	106年 7月31日
特種基金期末餘額	\$95,121,605	\$96,065,301
學生就學補助基金	-	-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期末餘額	<u>\$95,121,605</u>	<u>\$96,065,301</u>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06學年度：

項 目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864,925,420	\$2,741,422,696	\$3,606,348,116
本期轉入(增加)	182,880,558	-	182,880,558
本期轉出(減少)	-	(74,972,753)	(74,972,753)
期 末 餘 額	<u>\$1,047,805,978</u>	<u>\$2,666,449,943</u>	<u>\$3,714,255,921</u>

105學年度：

項 目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660,680,978	\$2,798,322,424	\$3,459,003,402
本期轉入(增加)	204,244,442	-	204,244,442
本期轉出(減少)	-	(56,899,728)	(56,899,728)
期 末 餘 額	<u>\$864,925,420</u>	<u>\$2,741,422,696</u>	<u>\$3,606,348,116</u>

(3) 依本校捐助章程規定，其他團體機構或私人捐贈之財產均為本校所有，其管理使用悉依私立學校法暨其施行細則有關之規定辦理。本校停辦解散清算後，所剩餘財產歸屬學校所在地之地方政府，作為辦理教育事業之用。

(4) 截至 107年 7月底止，本校已向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5,810,988,978元。

2. 累積餘絀：

項 目	107年 7月31日	106年 7月31日
期 初 金 額	\$1,062,820,220	\$1,051,128,982
上期餘絀轉入	180,810,014	158,332,71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調整	943,696	703,24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調整	(107,907,805)	(147,344,714)
合 計	<u>\$1,136,666,125</u>	<u>\$1,062,820,220</u>

累積餘絀係歷年收支剩餘之累積數，依法除彌補短絀及撥充學校基金外，不得對任何人分配其剩餘。

(十四)所得稅

1.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者，且以往年度之結餘款應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供未來年度購置相關設備者得不受前開之規定。
2. 本校結算申報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學年度。

(十五)學雜費收入

項 目	106 學 年 度	105 學 年 度
學 費 收 入	\$689,901,436	\$728,870,926
雜 費 收 入	220,301,202	229,110,784
學分費收入	127,106,161	137,996,916
實習費收入	32,831,833	36,221,436
其 他	18,688,266	19,120,439
合 計	<u>\$1,088,828,898</u>	<u>\$1,151,320,501</u>

(十六)推廣教育收入

項 目	106 學 年 度	105 學 年 度
職訓局職訓課程	\$ -	\$223,693
推廣教育學分班	55,761,529	46,442,969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26,006,718	11,206,683
其 他	14,366,543	39,714,665
合 計	<u>\$96,134,790</u>	<u>\$97,588,010</u>

(十七)產學合作收入

項 目	106 學 年 度	105 學 年 度
科 技 部	\$44,257,984	\$48,323,964
其 他	74,971,256	58,449,888
合 計	<u>\$119,229,240</u>	<u>\$106,773,852</u>

(十八)補助及受贈收入

項 目	106 學 年 度	105 學 年 度
教 育 部	\$229,537,248	\$233,348,809
其 他	15,902,127	17,993,057
合 計	<u>\$245,439,375</u>	<u>\$251,341,866</u>

(十九)其他收入

項 目	106 學 年 度	105 學 年 度
住 宿 費 收 入	\$66,521,388	\$70,354,427
場 地 清 潔 收 入	4,900,776	4,922,061
試 務 費 收 入	3,634,050	4,328,320
其 他	15,526,908	17,072,662
合 計	<u>\$90,583,122</u>	<u>\$96,677,470</u>

(二十)行政管理支出

項 目	106 學 年 度	105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57,364,499	\$54,891,591
業 務 費	53,826,509	46,088,351
維 護 費	7,796,515	16,735,409
退 休 撫 卹 費	3,321,121	3,508,828
折 舊 及 攤 銷	47,687,385	47,790,121
合 計	<u>\$169,996,029</u>	<u>\$169,014,300</u>

(二十一)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項 目	106 學 年 度	105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693,192,716	\$672,473,058
業 務 費	219,984,117	215,467,003
維 護 費	64,847,130	46,144,532
退 休 撫 卹 費	26,144,963	26,153,504
折 舊 及 攤 銷	106,950,816	103,266,239
合 計	<u>\$1,111,119,742</u>	<u>\$1,063,504,336</u>

(二十二)產學合作支出

項 目	106 學 年 度	105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40,393,527	\$34,460,350
業 務 費	59,089,112	55,412,155
合 計	\$99,482,639	\$89,872,505

(二十三)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項 目	106 學 年 度	105 學 年 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783,793,892	\$758,759,162
公勞健保費用	40,659,483	37,865,352
退休金費用	32,309,467	31,891,594
合 計	\$856,762,842	\$828,516,108
折舊費用(註1)	\$147,642,470	\$143,944,018
攤銷費用(註2)	\$6,995,731	\$7,112,342

(註1)：包含帳列圖書報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13,762,673元及12,215,618元。

(註2)：包含帳列遞延費用之攤銷費用均為175,900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學校之關係
大華開發(股)公司	其公司董事長為本校之董事
大葉酒造(股)公司	其公司董事長為本校之董事
大葉高島屋百貨(股)公司	其公司董事長為本校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收 入

關係人之名稱	106 學 年 度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產學合作收入		
大葉高島屋百貨(股)公司	\$1,740,000	1.46%

關係人之名稱	105 學 年 度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產學合作收入		
大葉酒造(股)公司	\$18,000	0.02%
大葉高島屋百貨(股)公司	60,000	0.06%
合 計	\$78,000	0.08%

2. 支 出

關係人之名稱	金 額	106 學 年 度	
		帳 列 科 目	摘 要
大葉酒造(股)公司	\$653,02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廣告宣傳及交際費
		、行政管理支出。	等
大葉開發(股)公司	180,00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廣 告 費
合 計	\$833,020		

關係人之名稱	金 額	105 學 年 度	
		帳 列 科 目	摘 要
大葉酒造(股)公司	\$659,840	教學研究、訓輔支出	廣告宣傳及交際費等
		、產學合作支出及行	
		政管理支出等	
大葉開發(股)公司	180,00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廣 告 費
合 計	\$839,840		

3. 應收及應付款項

關係人名稱	107 年 7 月 31 日	
	金 額	佔本科目百分比
應收款項		
大葉高島屋百貨(股)公司	\$480,000	1.99%

關係人名稱	106 年 7 月 31 日	
	金 額	佔本科目百分比
應收款項		
大葉高島屋百貨(股)公司	\$60,000	0.25%
應付款項		
大葉酒造(股)公司	\$65,895	0.06%

六、抵(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107年 7月31日	106年 7月31日	擔保用途
存出保證金	\$1,000,000	\$1,000,000	履約保證金
流動金融資產	5,660,674	-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
什項資產	94,439,326	100,100,000	長期銀行借款
合計	<u>\$101,100,000</u>	<u>\$101,100,000</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 7月31日，本校因建造工程而收取之保證票據均為12,274,558元。

(二)本校107年2月7日與和運租車(股)公司簽訂車輛租賃契約，期間自107年2月12日起至110年2月11日止，共36個月，每月含稅租金為 37,435元，雙方約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所有權無條件轉移給本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九、董監事支領之費用

依據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台技(二)字第 0980071580C號令修正「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揭露如下：

職 稱	姓名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董事長	黃 ○ 雄	\$60,000	\$24,000
董 事	葉○○昭	-	-
董 事	黃 ○ 杉	60,000	24,000
董 事	張 ○ 良	60,000	24,000
董 事	郭 ○ 雄	60,000	24,000
董 事	蘇 ○ 坤	48,000	24,000
董 事	方 ○ 昌	50,000	24,000
董 事	葉 ○ 展	54,000	18,000
董 事	吳 ○ 基	30,000	-
改選前董事	賴○○鈴	12,000	-
監察人	陳 ○ 杰	54,000	18,000
合 計		<u>\$488,000</u>	<u>\$180,000</u>

註：本校董事及監察人所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僅出席董事會相關會議之交通費用。

附表一

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 目	金 額		合 計
	大葉大學	大葉大學創 新育成中心 實習商店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
(二)短期債務	6,005,464	-	6,005,464
(三)應付款項	102,475,714	130,747	102,606,461
(四)代收款項	6,110,358	-	6,110,358
(五)其他借款	-	-	-
(六)長期銀行借款	94,339,326	-	94,339,326
(七)長期應付款項	608,904	-	608,904
(八)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3,036,243	-	3,036,243
(九)存入保證金	8,315,736	-	8,315,736
貨幣性負債小計(A)	220,891,745	130,747	221,022,492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250,000	37,806	287,806
(二)銀行存款	1,477,265,603	1,480,729	1,478,746,332
(三)短期投資	-	-	-
(四)流動金融資產	5,660,674	-	5,660,674
(五)應收款項	24,160,296	448,425	24,608,721
(六)長期投資	500,000	-	500,000
(七)長期應收款項	-	-	-
(八)特種基金	94,636,243	-	94,636,243
(九)投資基金	-	-	-
(十)存出保證金	1,551,818	-	1,551,818
貨幣性資產小計(B)	1,604,024,634	1,966,960	1,605,991,594
三、借款淨額(C=A-B)	(1,383,132,889)	(1,836,213)	(1,384,969,102)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104,697,380	(126,430)	104,570,950
五、舉債指數 C/D	0.00	0.00	0.00

附表二

最近3年財務分析表
104學年度至106學年度

項 目	計算公式	計算數據及比率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學雜費收入占總收入比率 (%)	$\frac{\text{學雜費收入}}{\text{總收入}} \times 100\%$	$\frac{1,088,828,898}{1,651,159,473} = 65.94\%$	$\frac{1,151,320,501}{1,714,849,871} = 67.14\%$	$\frac{1,157,268,878}{1,715,521,691} = 67.46\%$
學雜費收入變動 (%)	$\frac{(\text{本學年度學雜費收入} - \text{上學年度學雜費收入})}{\text{上學年度學雜費收入}} \times 100\%$	$\frac{(1,088,828,898 - 1,151,320,501)}{1,151,320,501} = (5.43\%)$	$\frac{(1,151,320,501 - 1,157,268,878)}{1,157,268,878} = (0.51\%)$	$\frac{(1,157,268,878 - 1,092,743,363)}{1,092,743,363} = 5.90\%$
流動比率 (%)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times 100\%$	$\frac{1,512,397,372}{222,816,245} = 678.76\%$	$\frac{1,403,294,576}{231,479,696} = 606.23\%$	$\frac{1,210,813,618}{264,091,077} = 458.48\%$
速動比率 (%)	$\frac{(\text{流動資產} - \text{材料} - \text{預付款項})}{\text{流動負債}} \times 100\%$	$\frac{(1,512,397,372 - 5,060,799)}{222,816,245} = 676.49\%$	$\frac{(1,403,294,576 - 5,855,487)}{231,479,696} = 603.70\%$	$\frac{(1,210,813,618 - 3,833,614)}{264,091,077} = 457.03\%$
現金流量比率 (%)	$\frac{\text{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text{流動負債}} \times 100\%$	$\frac{207,183,102}{222,816,245} = 92.98\%$	$\frac{300,706,640}{231,479,696} = 129.91\%$	$\frac{388,804,943}{264,091,077} = 147.22\%$
累積餘絀比率 (%)	$\frac{(\text{累積餘絀} + \text{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text{總資產}} \times 100\%$	$\frac{(1,136,666,125 + 3,714,255,921)}{5,298,845,532} = 91.55\%$	$\frac{(1,062,820,220 + 3,606,348,116)}{5,288,599,588} = 88.29\%$	$\frac{(1,051,128,982 + 3,459,003,402)}{5,139,283,565} = 87.76\%$
資產效益率 (%)	$\frac{\text{本期餘絀} / (\text{期初總資產} + \text{期末總資產}) / 2}{\text{總資產}} \times 100\%$	$\frac{23,685,427}{(5,288,599,588 + 5,298,845,532) / 2} = 0.45\%$	$\frac{180,810,014}{(5,139,283,565 + 5,288,599,588) / 2} = 3.47\%$	$\frac{158,332,712}{(4,973,613,328 + 5,139,283,565) / 2} = 3.13\%$
負債比率 (%)	$\frac{\text{負債總額} - \text{應付代管資產}}{\text{資產總額} - \text{代管資產淨額}} \times 100\%$	$\frac{329,116,454}{5,298,845,532} = 6.21\%$	$\frac{342,555,937}{5,288,599,588} = 6.48\%$	$\frac{374,049,928}{5,139,283,565} = 7.28\%$
負債變動率 (%)	$\frac{(\text{總負債期末餘額} - \text{總負債期初餘額})}{\text{總負債期初餘額}} \times 100\%$	$\frac{(329,116,454 - 342,555,937)}{342,555,937} = (3.92\%)$	$\frac{(342,555,937 - 374,049,928)}{374,049,928} = (8.42\%)$	$\frac{(374,049,928 - 366,712,403)}{366,712,403} = 2.00\%$
舉債指數	$\frac{\text{貨幣性負債} - \text{貨幣性資產}}{\text{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frac{(220,891,745 - 1,604,024,634)}{104,697,380} = 0$	$\frac{(220,372,259 - 1,496,068,373)}{183,110,533} = 0$	$\frac{(228,061,637 - 1,306,727,015)}{240,991,922} = 0$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一)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p>0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查核：(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審核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 資產查核

1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委任學校處分建物一學人宿舍，已於106年7月28日第九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通過，並提報教育部。

(2)與彰化縣大村鄉公所規劃辦理山腳路及學府路道路改善工程一案，已提報教育部。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1)106年8月25日臺教高(三)字第1060121135號

(2)106年12月26日臺教高(三)字第1060183666號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係77年成立。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係77年成立。

2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 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並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之情事。

24.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並無賸餘基金轉列投資基金之情事。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2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學校並未動用基金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有價證券。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學校並未動用基金購買有價證券，故無需計算。

2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並無新增投資。

2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並無投資。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本學年度並無購買外國貨幣之情事。另學校所持有之外幣定存係因92學年原預計向國外購入設備，即辦理美金信用狀，惟因賣方無法履約而取消交易，其外幣定存因而持續留存於銀行。

3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 負債查核

36.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0}，請詳財務報告附表一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3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新增長、短期借款。

3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無上述情形。

39.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係77年成立，非新設學校。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4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4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0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4.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106學年度之預算已於106年7月31日報教育部備查。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06年8月22日臺教會(二)字第1060111184號

45.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大葉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實習商店業於94年9月26日獲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21956號函核准。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填表列項目)

補充說明：詳P13.(四)附屬機構投資之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49.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財4.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

查核日期：該校已公告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相關資訊，查核日期為107年9月20日

51. 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以前學年度無重大之應改善事項。

52.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於107年3月28日收到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70045248號函提出應改善事項如下：

須改善事項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採購流程未依校內採購作業辦法執行	已修正採購辦法，並經107年1月4日行政會議通過執行	是
校方未依校內財產管理規則與作業程序執行盤點作業	已於106學年度起辦理年度財產盤點計畫，並於107年7月完成盤點報告	是
校方「彈性年終獎金發放準則」未經董事會審核或授權	已於107年6月19日第10屆第二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是
校方外幣定存考量其雖非屬投資套利行為，惟外幣存款仍有匯兌風險，爰請留意匯率波動	持續留意匯率波動情形	是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5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54. 查核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55.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蔡 淑 滿

蔡 淑 滿

會計師：黃 鈴 雯

黃 鈴 雯

民國107年10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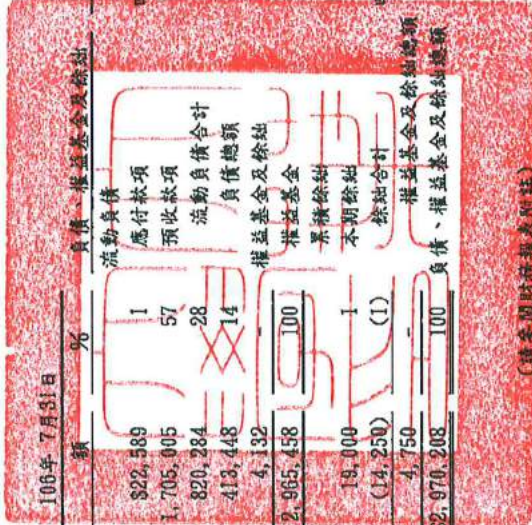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大葉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實習商店
平 衡 表

民國107年 7月31日及民國106年 7月31日

資 產	107年 7月31日		106年 7月31日		附註	107年 7月31日		106年 7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37,806	2	\$22,589	1		\$130,747	6	\$1,425,530	48
銀行存款	1,480,729	71	1,705,905	57		385,926	19	382,136	11
應收款項淨額	448,425	22	820,284	28		516,673	25	1,757,666	59
存貨	109,417	5	413,448	14		516,673	25	1,757,666	59
預付款項	3,246	-	4,132	-		10,000	-	10,000	-
流動資產合計	2,079,623	100	2,965,458	100		1,119,913	54	651,685	22
固定資產									
機械儀器及設備	19,000	1	19,000	1		487,787	21	550,857	19
減：累計折舊	(14,250)	(1)	(14,250)	(1)		1,557,700	75	1,202,542	41
固定資產淨額	4,750	-	4,750	-		1,567,700	75	1,212,542	41
資產總額	\$2,084,373	100	\$2,970,208	100		\$2,084,373	100	\$2,970,208	100
負債									
應付帳項									
預收款項									
流動負債合計									
權益基金及餘絀									
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餘絀合計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負責人：

大葉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實習商店

收支餘絀表

民國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106學年度)及

民國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105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106 學 年 度		105 學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銷貨收入		\$3,771,363	100	\$4,327,933	100
銷貨成本		3,098,208	82	3,537,887	82
銷貨毛利		673,155	18	790,046	18
營業費用		178,347	5	155,990	3
營業淨利		494,808	13	634,056	1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1,296	-	827	-
受贈收入		30,600	1	28,800	1
其他收入		750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2,646	1	29,627	1
稅前淨利		527,454	14	663,683	16
所得稅費用	四(七)	89,667	2	112,826	3
本期餘絀		437,787	12	550,857	1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負責人：

大葉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實習商店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 8月 1日至民國107年 7月31日(106學年度)及
民國105年 8月 1日至民國106年 7月31日(105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6 學 年 度	105 學 年 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437,787	\$550,857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85,324	-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30,600)	-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622,052	450,846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240,993)	(45,748)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6,430)	955,95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減少回饋校務基金付現數	(82,629)	(98,64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2,629)	(98,644)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流出)	(209,059)	857,31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727,594	870,283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518,535	\$1,727,59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	\$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負責人：

大葉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實習商店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06年 8月 1日至民國107年 7月31日(106學年度)及

民國105年 8月 1日至民國106年 7月31日(105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6 學 年 度		105 學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銷貨收入	\$3,771,363	90	\$4,327,933	89
利息收入	1,296	-	827	-
受贈收入	30,600	1	28,800	1
其他收入	750	-	-	-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30,600)	(1)	(28,800)	(1)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425,649	10	561,915	11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4,199,058	100	4,890,675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銷貨成本	3,098,208	74	3,537,887	72
管理及總務費用	178,347	4	155,990	3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85,324)	(2)	(17,716)	-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1,134,257	27	258,559	5
合 計	4,325,488	103	3,934,720	80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126,430)	(3)	955,955	20
購置動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	-	-	-
合 計	-	-	-	-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26,430)	(3)	955,955	20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	-	-	-
本期現金餘絀	(\$126,430)	(3)	\$955,955	2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負責人：



大葉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實習商店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及

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大葉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實習商店(以下簡稱本實習商店)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台高(二)字0940121956號函核准設立。本實習商店主要係配合大葉大學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理念，使學生實習製作成品能有對外行銷通路並推廣大葉大學教師研究成果增加學生實務實習經驗。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實習商店之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佈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處理。上項制度未規定之事項，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根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並採用權責發生制為基礎辦理。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運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運所產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平衡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應收款項淨額

決算時應評估應收帳款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備抵呆帳，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並於附註中說明；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

(四)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五)固定資產

購置之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或建造成本為入帳基礎，受贈之固定資產以現時公允市價為入帳基礎。固定資產折舊方法除圖書採報廢法；土地、傳承資產及非消耗性收藏品，不予提列折舊外，其餘採直線法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係參考行政院頒布之「財務標準分類」規定各類財產之最低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殘值則為取得成本除以耐用年限加 1。使用年限到期尚可使用者，財產繼續列管，當不堪使用時，由使用單位申請報廢，經核可後再除帳。主要固定資產耐用年限為機器設備 3 年。

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應將固定資產成本與累計折舊科目沖銷，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應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科目。固定資產出售，若出售價值高於帳面價值者，應將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科目；出售價值低於帳面價值者，應將短絀列入「財產交易短絀」科目。

(六)收入認列方法

A.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銷售商品收入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七)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以往年度之結餘款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百分之六十者，則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當年度結餘款在500,000元以下，或超過500,000元而已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且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者，得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另依免稅標準第3條第2項但書規定，本校之附屬機構按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於扣除本校當年度虧絀後之餘額(保留款)，應由本校擬訂使用計畫，報請教育部洽商財政部同意保留，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3年內使用完竣，逾期未使用部份應依法課徵所得稅。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之所得稅。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07年 7月31日	106年 7月31日
庫 存 現 金	\$37,806	\$22,589
活 期 存 款	1,480,729	1,705,005
合 計	<u>\$1,518,535</u>	<u>\$1,727,594</u>

(二)應收款項淨額

項 目	107年 7月31日	106年 7月31日
應收帳款	\$443,129	\$814,988
其 他	5,296	5,296
合 計	\$448,425	\$820,284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448,425	\$820,284

(三)存貨

項 目	107年 7月31日	106年 7月31日
商 品	\$109,417	\$413,448
減：備抵跌價損失	-	-
淨 額	\$109,417	\$413,448

(四)固定資產

成 本	機械儀器及設備	成 本	機械儀器及設備
106. 8. 1餘額	\$19,000	105. 8. 1餘額	\$19,000
本期增加	-	本期增加	-
本期減少	-	本期減少	-
107. 7. 31餘額	\$19,000	106. 7. 31餘額	\$19,000
累計折舊及減損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 8. 1餘額	\$14,250	105. 8. 1餘額	\$14,250
折舊費用	-	折舊費用	-
本期減少	-	本期減少	-
107. 7. 31餘額	\$14,250	106. 7. 31餘額	\$14,250

(五)應付款項

項 目	107年 7月31日	106年 7月31日
應付帳款	\$41,080	\$1,312,704
應付所得稅	89,667	112,826
合 計	\$130,747	\$1,425,530

註:106學年度實際繳回學校現金數:

本實習商店 105學年度之所得盈餘 550,857元, 依本實習商店之組織章程第 6條盈餘分配規定: 提列回饋校務基金 15%、金額為 82,629元, 於民國 106年10月24日已全數完成撥付。

本學年度實際繳回數: 係 105學年度繳回學校現金數82,629元。

105學年度實際繳回學校現金數:

本實習商店 104學年度之所得盈餘 345,801元, 依本實習商店之組織章程第 6條盈餘分配規定: 提列回饋校務基金 15%、金額為 51,870元, 於民國 105年11月 8日已全數完成撥付。

本學年度實際繳回數: 係 103學年度46,774元及 104學年度 51,870元, 合計繳回學校現金數98,644元。

(六)權益基金及餘絀

1.106學年度

項 目	權 益 基 金	累 積 餘 絀	本 期 餘 絀	合 計
期初餘額	\$10,000	\$651,685	\$550,857	\$1,212,542
上期餘絀轉入	-	550,857	(550,857)	-
回饋校務基金	-	(82,629)	-	(82,629)
106學年度餘絀	-	-	437,787	437,787
合 計	\$10,000	\$1,119,913	\$437,787	\$1,567,700

2.105學年度

項 目	權 益 基 金	累 積 餘 絀	本 期 餘 絀	合 計
期初餘額	\$10,000	\$357,754	\$345,801	\$713,555
上期餘絀轉入	-	345,801	(345,801)	-
回饋校務基金	-	(51,870)	-	(51,870)
105學年度餘絀	-	-	550,857	550,857
合 計	\$10,000	\$651,685	\$550,857	\$1,212,542

累積餘絀係歷年收支剩餘之累積數, 依法除彌補短絀及撥充學校基金外, 不得對任何人分配其剩餘。

(七)所得稅

本實習商店106及105學年度之所得，未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同意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三年度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則應計算應繳納之所得稅分別為89,667元及112,826元。

(八)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無。

五、關係人交易：無。

六、抵(質)押之資產：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九、董監事支領之費用：無。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第

195

號

會員姓名：(1) 蔡淑滿 會計師

(簽章)

(2) 黃鈴雯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雄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六號廿七樓之一

事務所電話：(07)三三一二一三三

事務所統一編號：三六九九〇三七〇

會員證書字號：(1)高市會證字第二九二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〇五九八八四一三

(2)高市會證字第二六〇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大葉大學

一〇六學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 八 月 一 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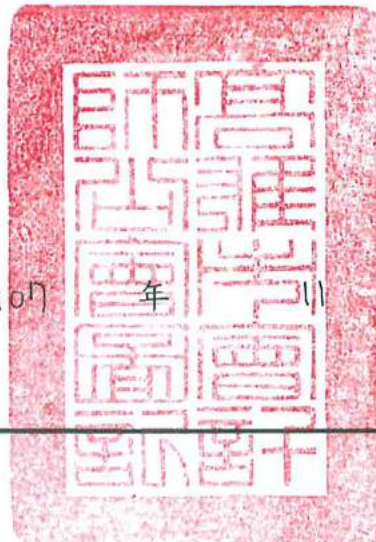
一〇七年 七 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蔡 淑 滿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黃 鈴 雯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王祈婷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1 日